

程方平
刘民 著

中国教育制度沿革


吉林人民出版社

中国教育制度沿革

程方平 著
刘 民

吉林人民出版社

(吉)新登字 01 号

中国教育制度沿革

著 者	程方平 刘 民	封面设计	尹怀远
责任编辑	李书源	版式设计	苏 源
责任校对	李书源		

出 版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邮编 130021)
发 行 者	吉林人民出版社
印 刷 者	长春市第四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5.875
字 数	378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 200 册

标准书号	ISBN 7-206-03288-5/K·130
定 价	23.00 元

如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工厂联系。

前 言

中国古代的教育遗产是丰富多彩的，令全世界瞩目，是教育发展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资源，以往研究古代教育史往往偏重于教育思想，教育流派和教材教法等，对于教育制度的研究比较薄弱。尽管在数千年的中国古代社会中，保存下来许多与制度有关的史料，包括《通典》、《通志》及其续集，也有许多政令法律的官方制度包含了明确的教育规定，但是作为一种制度文化，作为一种管理模式，还没有被教育理论界充分地重视和研究。

任何一种制度的出现及其不断完善，都是有其历史背景的。人与社会的关系状态及其各类需求在矛盾的统一体中寻求着相对的平衡，并用一整套制度来规范之。在教育领域，其主要表现包括文教政策法规的制订、演变和实施；教育行政体制的产生、发展与演变；各个历史时期的各级各类学校的出现及其招生、考试、人才选拔和用人制度等等；各朝各代的教材编写、审订、弃取和品评；教育经费的筹措、使用及来源；关于教师的标准、培养及使用；政府有关教育立法、督导及机构设置的情况等等，其变迁和改革与今日中国教育制度的发展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自从现代管理科学、政治学等不断发展和成熟起来之后，教育制度、教育管理的有关研究日益引起教育界的重视，教育制度史的研究也逐渐成为教育理论研究的主要内容。人们不仅能从教育制度历史的发展中寻求当今和未来教育改革的依据，还可以从

教育制度的形成、演变过程中探寻教育自身及其发展的规律。

作为人类生存、发展的社会实践的重要组成部分，教育始终与人的一生，与国力和民智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科教兴国”作为国策不仅是今天改革的创举，也是千百年来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实践。中国在数千年的发展历史中朝代更迭，兴衰起伏，但教育却像一条连接古今的纽带，无时不在，无刻不存。官学衰败时有私学承其遗绪，私学发展后官学又会兴旺，而教育制度就是在这些历史的激荡中一次次发生着变化，不断地丰富和成熟起来。

当我们把教育制度及相关的管理视为一种科学时，总结教育的历史我们就会更加兴奋。我们的前人在教育制度建设的实践中经过了许许多多的争论和尝试，面对中国的国情和历史的现实，在制度建设和管理技巧上创造了无数的文化遗产，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教训。

尽管从今天的角度看，所谓的教育制度是一种凝固的文化，是相对稳定的契约和规定，但是它的形成和变化总以大量鲜活的社会问题、教育问题为背景和依据的。因此，研究教育制度的历史绝不能仅仅研究制度本身，还要对当时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伦理道德、习俗、哲学、思想、科技，以及教育内部和外部的各相关因素作深入地分析，探求教育制度产生和变化的更广泛的依据和相关的影响因素。

中国是一个在历史上以儒文化为核心的国家，春秋战国时期的百家，以及东传入华的佛教、伊斯兰教、景教（基督教）等亦对中华文明有多角度和多层次的影响。对于这些阶段性、区域性的主导思想及其流派来说，亦有其各自的管理规则和相关契约。在千百年的中国教育制度的发展演变过程中，这些不断成熟和丰富的管理思想和模式相互借鉴，相互补充，促成了中国教育制度的成熟和完善。不能否认，中国的教育制度与其他国家的教育制度相比是早熟的、不间断的和相对完善的。自先秦至两汉，教育

制度已初具规模；经隋唐至宋元，教育制度已相当完善，周边各国如朝、日等国的古代教育管理体制，基本上是全盘照搬中国的。在近代西方教育制度传入中国以前，中国的教育一直本着传统的模式持续发展，在相对封闭的环境中，像族规家法一样管理着世人。

作为中国传统的教育制度，包括科举制度、用人制度等，从总体上看有浓重的专制色彩，是传统官僚制度、宗法等级制度、法律制度、伦理习俗等在教育上的集中体现。当然，在千余年的教育实践中也出现过春秋诸子百家的情况，有过“天子失官，学在四夷”的局面，出现过西汉魏晋南北朝时期的师法、家法，以及著名的家学和私学。隋唐五代时科举中的常科与制举等，承认了非常之才的地位，并建立了试才任官的灵活渠道。宋元时期遍布大江南北的书院和社学不仅促进了民间学术的发展，也推动了社会教育的普及。凡此种种都从一个侧面影响了当时教育制度的绝对权威，迫使政府对这些有生命力的教育新事物作出新的规定。久而久之，便将单纯的学校教育管理拓展成为包容更广，针对性更强，更加有效的教育制度，保证了整个社会各类教育的正常发展。

对于中国这样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来说，人们的管理意识和法治观念都还比较薄弱，尽管世人都承认教育的重要，但如何以法治教，使各级各类教育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对于广大教育工作者来说并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为此，我们应该一方面注意借鉴和研究国外教育制度发展变化的经验教训，另一方面还要认真反思中国教育制度沿革变迁的艰苦历程。

对于中国广大的教育工作者来说，了解中国教育思想、制度、教材、教法、考试、评估的历史是非常重要的，因为教育史本身就是一种以时间为主轴的教育理论，而且是活生生的，既有理论，又有实践的教育学教科书。这些理论和知识是发展中国教

育的基础和根本，也是引进世界先进教育思想、制度、方法、模式等的参照。

中国古代的教育制度在表现方式上与近现代不同，综合性大于专业性，从现实的角度看其中既有利，亦有弊。在古代的很长时间，教育属于吏部或礼部，并与科举制度、职官制度紧密相联。这中间加强了教育目标、教育管理、教育法规法律、考试及职官任用等方面的关系，形成了相对稳定和协调的结构体系；同时也使得传统教育逐渐僵化，走入死胡同。在中国教育制度的发展史中，对于结论的评价和对于过程的评估始终是人们关注的问题。对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实验和实践的可借鉴性和有创造性的思路，以及实用、便捷、民主有效的作法给予了充分的肯定；面对千百年沿续下来的僵化体制，参照现代教育及相关的理论与实践，从总体上加以了批判地继承和否定。但就研究分析的深度和广度而言，还存在着许多差距和问题。在评价方面，近年来出现了多元现象，人们的角度和理论依据也各不相同，丰富了教育制度史的研究与探索，也为现实提供了多角度的思路。如一些教育史专家在深入研究书院制度和科举制度后，提出要建立“书院学”、“科举学”等专门的研究体系，并加强该项研究的国际联系。

本书的写作是笔者在近二十年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撰写而成的。由于笔者的注意力放在隋唐五代、辽金元、科技教育和民族教育和宋明理学专题上，所以在教育通史的把握上肯定会有用力未均、功力不齐的现象，对总体的把握是较宏观的。再者，我们虽尽量遍览古籍，也参考了港台地区、日本和其他国外学者的教育制度、历史学家的研究成果、但由于条件有限，眼界还不很开阔。故此，在研究中还有许多问题有待深入，许多史料有待挖掘，许多教育制度研究的新角度和新理论有待汲取。所以说，本书仅是一个阶段性的研究成果，许多问题还正在深入，还需要同

行的专家学者多多指教，拓展思路。笔者也希望通过本书的写作，莫实自己的学术基础，提高自身的研究素养，促进研究的不断深入。

本书的撰写由程方平承担秦汉、隋唐五代以及辽金元各章，刘民承担宋、明、清各章。由于时间较紧、篇幅有限，有关的论述还比较简约，属于史纲或纲要的性质。书稿完成后得到了出版社领导和编辑的扶持和斧正，也得到了一些师友的热情批评与建议，使笔者掩卷深思时获益良多，在此我们表示深深地感谢，并铭记心怀，以此激励我们更勤奋地研读和思考，力图为当今和未来教育的发展提供可借鉴的点滴资料 and 思想。

作 者

一九九八年岁末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原始教育的最初形态及教育制度的萌芽	1
第二章 先秦官学制度与私学	8
第一节 先秦时期教育制度的演变及特征	8
第二节 学校教育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12
第三节 官学衰败与私学兴起	24
第四节 战国文教中心“稷下学宫”的制度	32
第五节 教师与养老制度	39
第六节 学校管理制度	43
第七节 《尚书》中记载的古代教育	46
第三章 秦汉强化一统的教育政策及体制	57
第一节 秦代强化一统的文教制度与政策	57
第二节 汉代教育政策的儒学化及其影响	60
第三节 汉代官学和察举制度	67
第四节 汉代的民间教育状况	80
第四章 三国魏晋南北朝教育的兴废与多元化	90
第一节 三国魏晋南北朝教育发展的大势	91
第二节 官学的设置与改造	106
第三节 私学与家学的盛衰	128
第五章 隋唐五代教育的发展及制度的完备	141
第一节 教育制度的完善与重振儒学的文教政策	142
第二节 教育制度与科举制度的多方面联系	152
第三节 教材与教法的发展与有关规定	158

第四节	科技教育体系的形成	168
第六章	宋代的教育政策与制度	208
第一节	北宋的文教政策与教育概况	208
第二节	北宋官学的振兴与改造	211
第三节	南宋教育制度的变化	235
第四节	宋代的蒙养教育	243
第五节	宋代书院的兴盛	248
第七章	辽金元及西夏教育制度的发展	256
第一节	辽金元时期的社会发展概况	256
第二节	辽金元时期的文教政策	264
第三节	辽金元时期的学校教育制度	268
第四节	辽金元时期的私学和元朝的书院制度	284
第五节	辽金元时期的科举制度	306
第六节	西夏的教育制度与科举制度	317
第八章	明代教育制度的变化	323
第一节	明代理学教育政策	323
第二节	明代的官学教育制度	329
第三节	明代特殊的教育制度	338
第四节	明代科举制度日趋僵化	345
第五节	明代书院的兴盛与嬗变	354
第九章	清前期教育的兴与衰	366
第一节	清朝前期的教育政策	367
第二节	官学体制及其改造	379
第三节	私学与蒙学的改造	396
第四节	书院官学化及其特色	405
第十章	清后期旧教育的衰落与新教育的萌芽	419
第一节	旧教育出现危机	420
第二节	教会学校的出现及其影响	429

第三节	洋务教育的兴衰·····	441
第四节	改良派的教育主张及措施·····	456
第五节	留学教育的开拓与发展·····	471
第六节	科举制的废除与新学制的创建·····	481

第一章 原始教育的最初形态 及教育制度的萌芽

在历史进入人类社会之时，在文明曙光初照大地之刻，教育作为人类传播知识、文化及生产、生活技能的主要手段，在原始人类开始制作出第一件劳动工具，并将这种工具的制造操作技术传授给下一代时，便自然而然地产生了。因为，无论这种制造操作技术怎样简单浅陋，都反映人类最初的智力活动和知识传播过程。所以，教育与人类共生，教育起源于劳动，起源于文明，并且属于人类社会最古老的文化范畴。自此，教育便与人类相伴，走过无数艰难历程。

教育作为人类社会特有的行为和现象，它的产生与发展，反映了人类自我完善与相互制约的客观需要。在原始氏族社会中，每一个成员在成人阶段到来之前，必须学会并掌握生产、生活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并且在这一学习过程中逐步完善自我。同时，用以维系氏族社会群体生活的广泛规则，也是人们必须了解的内容。由此决定了原始氏族社会的教育贯穿并渗透到政治、经济、宗教、伦理等各个领域，是其中有机的组成部分和社会运行机制中最有生机的部分。

中华民族拥有深厚久远的教育传统，这种传统可以追溯到史前文化时期，并为文明开化时代的中国古典教育奠定了基础。但是，由于文献有限，至今对于中国史前时期教育的了解，还主要借助于古代文献记载所提供的传说性素材，而考古发掘的器物，仍不能为“教育”这样一个抽象的文化范畴，提供多少直接的文物凭据。另一方面，由于人们对于人类社会发展阶段一般共性的理解进一步加深，现代考古学的成就，使得大量与教育直接相关

的史前文化领域的真实面貌日益清晰，借助于这些间接的考古成就，辅之以民族学、人类学、史科学、社会学、文化学等的资料，与中国古代文献的记载相印证，尚可以大致描绘出中国史前时期教育的轮廓。

一、传说中的远古社会教育

有关中国远古社会教育的种种传说，包含了古代贤哲对于教育起源及其形态的种种想象、判断与思考，这些传说所包含的最古老的观念，是相信华夏民族最早出现教育是得自上天的意愿，并经由一两个超凡的圣人之手，将这种意愿转变为现实。到了秦汉以后，随着人们抽象思维水平的提高，又将这种上天的意愿与现实人类的客观需求有意识地拼合起来，并进一步深入到人性的内部来阐明教育起源的意义。在这方面，宋代理学家的见解具有最典型的代表性。如朱熹在《四书章句集注·大学章句序》中说，在远古时代，上天降生人民，赋之以完善的人性，但由于人民后天气质所偏，造成了人性的缺陷，于是上天便命令伏羲、神农、黄帝、尧、舜等聪明睿智的圣人担任“亿兆之君师”，教育人民，帮助人民回复本性，进而设立司徒、典乐这类教官，承担起具体的教化责任，由此便产生了教育、教师、教官和最初的教育内容及教育制度的萌芽。

有关远古社会教育的传说，最早见于《尚书·尧典》相传尧是一位贤明的部落领袖，其所属部落生活在现在的河北与山西南部一带，他在位时命羲和、观测日月星辰之象、制定历法，教导人民依照时令季节稼穡耕种。继尧之后的舜，任命周族的始祖弃（又名后稷）担任农师，教给人民种植庄稼的技术；任命商族的始祖契担任司徒，专门掌管道德伦理的教化；同时任命夔为典乐之官，负责乐舞教育。《史记·五帝本纪》则记载黄帝的孙子颛顼理四时五行之气教化万民，尧的父亲帝喾教导万民取财节用、迎日推策、敬事鬼神。这些记载虽无实物可证，但其中有关上古先

民发明和传播农业生产技术的事迹，以及在宗教、祭祀、天文、历法、乐舞等方面活动的记载，符合原始民族社会阶段的一般特征。而这类知识技术的传播中，则必然包含了社会教化的过程。

远古社会教育的产生，与人们所处的自然生态环境直接相关，它直接发源于上古先民最切近的谋生方式之中，因此其内容也涉及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尸子·君治篇》有一段关于原始氏族社会实况的记载：燧人氏之世，天下多水，故教民以渔；宓戏之世，天下多兽，故教民以猎。渔猎是人类最古老的谋生方式之一，在我国新石器文化遗址中保留了这方面的大量痕迹，将传说中的远古教育与这类谋生技术的传播和应用结合在一起，有助于说明远古教育的特征。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中，今人已可看到在当时人们的居处中，已有用于公共聚会的场所。其主要功能之一，便是部落首领在此发布他的政令，妇幼年迈的人也在此得到护佑和教导。同时，传说中的远古社会教育也反映了当时区域性氏族文化的主要特征，以及氏族部落之间、氏族内部知识文化传播交流的主要形式。毫无疑问，上古先民的创造力在形式和内容上都无法摆脱大自然恩赐的先定命运。一个生活在山林茂盛地带的部落，会较早发明和掌握狩猎的技术，一个生活在平原地带的部落，会较早发明和掌握农业生产技术，而生活在洪水容易泛滥成灾地区的部落，则会被迫去摸索治水害的办法。传说被任命为农师、负责向各部落人民传授种植黍稷等农作物技术的后稷，其所属部落便居住于土地肥沃、适于黍稷生长的黄土高原。其他如契、羲、和夔等负责某类教化的，实际上都是代表了具有某种文化特长的氏族部落。这种区域性文化的显著特征，反映了中国史前文化的多元性和不平衡性，而不同区域之间以物易物的贸易接触、部落的迁移、族外婚的出现与发展等各种交往，成为氏族部落间技术文化交流的重要渠道。这种交流的方式衍生出上古时代的所谓“教化”。其重要的原因是，中国最早的教化观念，

不仅包括黄河中下游地区中原文化向四夷的扩散与传播，而且包括周围少数民族部落团体对华夏族类的臣服与归化。因此，战争与征服也成为推行教化的重要手段。《吕氏春秋·召类》便称舜征伐苗民，是为了移风易俗；禹攻伐曹、魏、屈骛、有扈等部落，是为了推行其政教。《史记·夏本纪》则称尧时所谓“五服”中的绥服、要服、荒服，一是揆文教、兴武威；二是束以文教；三是政教荒忽，因其故俗而治之。这种“五服”之制虽无切实的凭据，但将教化与军事征服结合在一起，并将教化看作是推行政教法令的一种特定的形式，无疑反映了古代教化观念的历史含义，同时也说明远古的社会教育尚没有从一般的社会行为中分离出来，与各类社会活动是有机地融为一体的。

在古代文献中所记载的“成均”，被认为是传说中五帝时代的“大学”，其中想象美化的成分较大。相传先王在成均用酒款待地位低贱的郊人，并宣讲教令，举行一些祭祀活动。但是按照古代字书的解释，成均的本义是指平坦宽阔的土地，并且是经过人工作用的，很可能是原始氏族部落居住区内的广场，这类广场在夏秋收割季节用于打场或堆积收获物，当即《诗·豳风·七月》所谓“九月肃霜，十月涤场”之所在。同时，也是全体氏族成员聚会、娱乐、举行某种规模较大的宗教祭祀活动，或向氏族成员宣布氏族首领的教令及决定的场所。这类广场通常位于氏族居住区的中央，在临潼姜寨遗址及云南纳西族母系亲族居住区内均可以看到类似的场地。中国古代政教不分，因而将上古先民的一系列有助于文明开化的社会活动看作是社会教化的形式，并将举行这类活动的场所称为“大学”。由此进一步推断：远古之圣人必使治天下之具皆出于学校，发布政令、养老、恤孤、审讯俘虏、出征前誓师、集合众人共议狱讼、祭祀天地山川日月与祖先，均在所谓“学校”进行。这种远古时代的学校既不是汉儒所褒扬的那种完美虚构的“大学”，也不是专门意义上的学校，但它确实

是引导上古先民步入文明开化时代的重要途径，其中形成的某些传统，也被文明开化时代的中国古典教育部分地继承。

二、远古养老慈幼与原始学校制度的萌芽

养老慈幼是中国史前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且是探求中国史前时期学校教育原始形态的主要途径。赡养老者，爱护幼小，在这一制度中蕴含了最初的教育，老幼双方便是教与学、师与生的最初表现形式。

在漫长的先秦时代，“养老”作为古典教育的重要内容，无疑是史前时期氏族部落内部尊老敬长传统的自然延伸。《尚书·尧典》记载贤明的部落首领舜，遇事要请教于年长的“四岳”；《吕氏春秋·尊师》则记载神农以悉诸为师，黄帝以大挠为师，颡项以伯夷父为师，帝喾以伯招为师，帝尧以子州父为师，云云。这些记载不尽可信，但在原始氏族公社内部，氏族老人凭借自己丰富的阅历和经验，对晚辈进行指点和说教，则是普遍的事实。另一方面，氏族公社内部对于生儿育女的重视，以及对于婴幼儿的保护和慈爱不仅是人类保护自身生物种系延续的一种本能，也有别于在动物身上同样可以表现出来的纯血缘性行为，更重要的是反映了人类对于保护和发展自我文化价值的高度重视。当上古先民们意识到死亡之神将无可逃避地来临时，除了乞求灵魂常驻之外，将祖先留传下的知识经验传授给新一代，便成为全体氏族成员的一致愿望，这种愿望的实施便构成了原始教育的雏形。

《礼记·礼运篇》曾描绘过一幅远古盛世的美好图景：“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人不独亲其亲，不独子其子，使老有所终，壮有所用，幼有所长”。这幅原始共产制的蓝图，虽不乏理想的成分，但绝非凭空臆想，从中不难看出，在远古时代，人们共同劳动、共同享受劳动成果，共同赡养老人，而对于年幼儿童的厚爱，更是民族成员普遍的情感。如在西安半坡仰韶文化遗址中的儿童葬式——瓮棺葬，将未成年的儿童尸体装入陶瓮安放在

居室之旁，而不是远葬于氏族公墓之中，便说明民族部落中未成年的儿童受到不同于成人的抚育，死后将他们安葬在身边，则是期望他们的灵魂不要远游，并且仍然能与爱抚他们的长者亲近相处。类似的习俗，在云南元谋大墩子遗址、青海乐都柳湾马厂文化遗址均有发现。

古代文献所记载的虞舜时期的学校——庠，就是养老慈幼的场所。《礼记·明堂位》认为这种“庠”就是“米廩”，是贮藏谷物的地方。按照汉代学者的解释：米廩“藏养人之物”，庠则“以善养人，期于充实”。从字形看，庠本来就是房宇之内畜羊之像。传说中虞舜时代的学校——庠，具有双重职能：一是先民集体贮藏粮食、畜养动物和剩余猎物的地方，二是集体赡养失去劳动力的老人和抚养没有劳动力的年幼儿童的场所。老人与儿童朝夕相处，进而在他们之间衍生出教育与被教育的关系，由老人将有关的生产生活经验讲授给儿童，这种氏族公社内部的自然分工，使得“庠”成为一种对氏族晚辈进行保育和教育的集体场所，这种教育功能的获得，是原始氏族公社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必然结果。

“庠”是积蓄剩余劳动产品的场所，因而也是民族成员在农闲和狩猎之余共同消费劳动产品、共同聚会的场所。《诗·豳风·七月》记载了周族在公刘时代于冬闲之时聚于“公堂”，饮酒宰羊，互相祝福的情景，“九月肃霜，十月涤场，朋酒斯飧，曰杀羔羊。跻彼公堂，称彼兕觥，万寿无疆。”这里的“公堂”与“庠”的性质相近，所以《毛传》谓此“公堂”为“学校”，清代考据学家陈奂《诗·毛氏传疏·卷十五》中说：“公堂为早周之小学，沿用的是‘有虞氏之庠制’。

古代文献中有关“庠”与“公堂”的记载，与近年来考古发掘及民族学研究的成果相符。以座落在陕西临潼姜寨仰韶文化遗址为例，一个比较完整的母系氏族村落的格局，即由一个广场和广场四周分布的若干大小房子组成，每个大房子周围紧靠若干小